

股票代碼：803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1號

公司電話：(07)813-998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4	
五、資產負債表	5	
六、損 益 表	6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五)關係人交易	34~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 他	38~4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3~55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6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達汶

總經理：陳明立

會計主管：顏志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8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58,417仟元及168,504仟元，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12,300仟元及8,785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59000號
(78)台財證(一)第29746號

吳 健 源

會 計 師：

蔡 清 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四 月 十五 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579,048	16.23	\$630,515	23.64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202,486	5.67	\$124,069	4.66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二/四.2	124,388	3.49	50,616	1.90	2121	應付票據		62,964	1.76	34,265	1.29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二/四.3	407,967	11.43	329,311	12.34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13,892	0.39	16,854	0.63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五	221,513	6.20	144,010	5.40	2140	應付帳款		330,431	9.26	172,088	6.4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42,714	1.20	—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19	82,492	2.31	45,313	1.7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5	2,665	0.07	3,045	0.11	2170	應付費用		65,284	1.84	31,424	1.18
1210	存貨	二/四.7	553,297	15.51	356,843	13.3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	84	0.00	599	0.02
1260	預付款項		23,525	0.66	15,670	0.59	2224	應付設備款		15,277	0.43	6,188	0.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二/四.19	24,300	0.68	7,949	0.30	2272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1,552	0.04	6,208	0.23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496	0.72	39,876	1.4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486	0.83	9,465	0.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444	0.18	8,988	0.34		流動負債合計		803,948	22.53	446,473	16.7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資產合計	二/四.6	76,007	2.13	—	—	24XX	長期負債					
			2,087,364	58.50	1,586,823	59.48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2	482,195	13.52	507,281	19.0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8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100,000	2.80	1,552	0.0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417	10.04	168,504	6.33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582,195	16.32	508,833	19.1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0.84	30,000	1.13	28XX	其他負債		5,030	0.14	3,411	0.13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8,417	10.88	198,504	7.4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15,943	0.45	—	—
15XX	固定資產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19	1,947	0.05	2,370	0.09
	成本	二/四.9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十	22,920	0.64	5,781	0.22
1501	土地		2,820	0.08	2,820	0.11		負債合計		1,409,063	39.49	961,087	36.09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174	6.40	217,426	8.15	3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674,557	18.90	408,508	15.30	3110	股本	四.13	950,416	26.64	740,384	27.80
1541	水電設備		147,739	4.14	107,117	4.01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859	0.22	7,777	0.29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30,467	6.46	304,505	11.43
1545	試驗設備		54,556	1.53	26,985	1.0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727	0.75	—	—
1551	運輸設備		3,360	0.09	3,360	0.13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1,970	0.05	1,970	0.07
1561	辦公設備		1,189	0.03	1,125	0.04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62,500	7.35	262,500	9.85
1631	租賃改良		8,865	0.25	8,865	0.3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1,465	0.04	—	—
1681	其他設備		30,855	0.86	26,674	1.00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930	0.03	—	—
	取得成本合計		1,159,974	32.50	810,657	30.37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313,809)	(8.79)	(222,971)	(8.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52,874	1.48	18,685	0.70
1671	加:未完工程		4,226	0.12	6,700	0.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5	10,299	0.29	551	0.02
1672	預付設備款		205,151	5.75	202,002	7.57	3350	未分配盈餘	二/四.16	623,398	17.47	385,234	14.46
	固定資產淨額		1,055,542	29.58	796,388	29.8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7XX	無形資產	二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07)	(0.01)	(11,121)	(0.42)
1710	商標權		51	0.00	58	0.0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59)	(0.04)	—	—
1720	專利權		961	0.03	905	0.03		股東權益總計		2,159,180	60.51	1,702,708	63.91
1781	專門技術		7,524	0.21	11,524	0.43							
	無形資產合計		8,536	0.24	12,487	0.46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93	0.03	376	0.01							
1838	遞延費用	二	27,041	0.76	36,894	1.3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9	—	—	16,883	0.63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	—	17,566	0.66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十	250	0.01	2,850	0.11							
1899	累計減損-遞延費用	二.十	—	—	(4,976)	(0.19)							
	其他資產合計		28,384	0.80	74,569	2.79							
	資產總計		\$3,568,243	100.00	\$2,668,771	100.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68,243	100.00	\$2,663,79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顏志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95. 1. 1~95. 3. 31		94. 1. 1~94. 3.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 17	\$605, 296	103. 47	\$448, 227	101. 53
4170	銷貨退回		(5, 857)	(1. 00)	(6, 737)	(1. 53)
4190	銷貨折讓		(14, 431)	(2. 47)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85, 008	100. 00	441, 490	100. 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18	(410, 405)	(70. 15)	(334, 441)	(75. 75)
5910	營業毛利		174, 603	29. 85	107, 049	24. 2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四. 8	(28, 704)	(4. 91)	(8, 561)	(1. 9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25, 277	4. 32	6, 508	1. 47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71, 176	29. 26	104, 996	23. 7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 510)	(4. 02)	(19, 689)	(4. 4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 753)	(3. 55)	(14, 763)	(3.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 634)	(5. 07)	(20, 645)	(4. 68)
6900	營業淨利		97, 279	16. 62	49, 899	11. 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 864	0. 32	1, 443	0. 3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8	12, 300	2. 10	8, 785	1. 99
7160	兌換利益		955	0. 16	1, 867	0. 4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	0. 00	57	0. 01
7480	其他收入		2, 136	0. 37	1, 853	0. 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 264	2. 95	14, 005	3. 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 920)	(0. 50)	(2, 337)	(0. 5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 638)	(1. 65)	(3, 500)	(0. 79)
7630	減損損失	二. 十	—	—	(4, 976)	(1. 1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十	(84)	(0. 01)	—	—
7880	其他支出		(23)	(0. 00)	(2, 825)	(0. 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 665)	(2. 16)	(13, 638)	(3. 0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01, 878	17. 41	50, 266	11. 39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 19	(13, 532)	(2. 31)	(8, 635)	(1. 96)
9600	本期淨利		\$88, 346	15. 10	\$41, 631	9. 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 20	\$0. 93		\$0. 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四. 20	\$0. 85		\$0. 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孫達汶

經 理 人：陳明立

會 計 主 管：顏志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本	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40,384	—	\$568,975	\$18,685	\$551	\$343,603	—	(\$10,300)	\$1,661,898
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淨利						41,631			41,63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821)	(821)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740,384	—	\$568,975	\$18,685	\$551	\$385,234	—	(\$11,121)	\$1,702,708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46,283	\$1,220	\$512,861	\$52,874	\$10,299	\$535,052	(\$1,536)	\$1,674	\$2,058,727
待登記股本轉入股本	1,220	(1,22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458		10,642						13,100
可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84						384
員工認股權轉換	455								455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172						172
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淨利						88,346			88,3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		(2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1)	(1,981)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950,416	—	\$524,059	\$52,874	\$10,299	\$623,398	(\$1,559)	(\$307)	\$2,159,1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孫達汶

經 理 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顏志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5. 1. 1~95. 3. 31	94. 1. 1~94. 3.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8,346	\$41,631
調整項目：		
呆帳	2,103	3,639
各項攤提	3,982	5,320
減損損失	—	4,976
折舊費用	26,577	20,30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2,300)	(8,78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4	—
存貨跌價損失	9,638	3,5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106	2,1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6,007)	67,06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94,939	7,41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98,679	(11,8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712	(47,182)
存貨(增加)減少	(77,833)	21,0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6	(3,4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27)	(8,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7,722)	(3,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	4,2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11	(9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8,749)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2	(7,043)
其他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9,660	(20,09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76,593)	52,953
應付費用(減少)	(46,218)	(34,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5)	1,473
應付所得稅增加	17,948	7,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3,074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4	739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106)	(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581	99,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1,145)	(49,712)
受限制資產減少	6,621	6,5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7
遞延費用(增加)	(1,032)	(1,603)
其他資產減少	2,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56)	(44,5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轉換	627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42	(49,03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8,448	(1,552)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317	(50,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6,442	4,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606	626,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048	\$630,5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721	\$2,4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2	\$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期之長期借款	\$1,552	\$6,20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1,981)	(\$821)
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13,484	—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79,102	\$36,6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款	17,320	19,2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款	(15,277)	(6,188)
本期付現數	\$181,145	\$49,7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孫達汶

經 理 人：陳明立

會 計 主 管：顏志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核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銅箔積層板、保護膠片及電子用膠帶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 人及 255 人。

本公司股票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華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鵬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鵬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華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85)基秘字第 220 號、221 號函及(90)基秘字第 079 號函之規定，採權益結合法將被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等各科目，依帳面價值合併計入，並視為期初即已發生，追溯調整重編九十二年度之財務報表。被合併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之原發行股本與合併換股增資股本之差異，貸記資本公積—合併溢額，或借記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等科目。原被合併公司之當期及前期損益均於同期間合併計入，並追溯調整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於收取或償付時，列為該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項目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商品等指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等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7. 長期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3) 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顯示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回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基礎計價，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發生資產減損現象，則減除累計減損，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折舊採直線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建築物 7~50 年，機器設備 3~8 年，水電設備 3~10 年，電腦設備 2~5 年，試驗設備 3~6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5 年，租賃改良 2~20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續提折舊。

9. 無形資產

包括專門技術作價、商標權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專門技術按五年攤銷，商標權及專利權則按其受益期間攤銷。若發生資產減損現象，則減除累計減損。

10. 遞延費用

按五年平均攤提。若發生資產減損現象，則減除累計減損。

11. 退休金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點九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份起提撥率調整為 2%，經經加高四字第 09500015930 號核准在案，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及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金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可轉換公司債

-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公司債轉換時，作權益要素之調整。
- (2)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如下：
 - (A)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B)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C)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3)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資本公積。

1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7. 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 (2)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將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之研究費列為當年度收入，至於補助之技術移轉費，則依其受益期間轉列收入。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對於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 對於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3,075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第四季起，因重新評估產品之保存條件及期限衡量資產負債表日各項存貨之庫齡情形予以修正呆滯存貨提列比率。此項變動致使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16,014仟元。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遞延費用減少4,976仟元。
4.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起，因重新評估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修正呆帳提列比率。此項變動致使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增加2,378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庫	存	現	金			\$163
銀	行	存	款			218,474
約	當	現	金			411,883
合			計	\$579,048		\$630,515

2. 應收票據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應	收	票	據			\$50,616
(減)	: 備抵呆帳			—
淨			額	\$124,388		\$50,61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8,336	\$339,307
(減)：備抵呆帳	(10,369)	(9,996)
淨額	\$407,967	\$329,311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513	\$144,01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221,513	\$144,010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其他應收款	\$1,352	\$1,890
應收收益	1,154	996
應收退稅款	159	159
合計	\$2,665	\$3,045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6,007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76,007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 貨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原	料			\$230,338			\$150,478
在 途 存	貨			11,082			—
物	料			626			349
在 製	品			79,082			33,699
製 成	品			262,351			130,071
商	品			12,374			60,391
合	計			595,853			374,9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556)			(18,145)
淨	額			\$553,297			\$356,84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473,122 仟元及 513,763 仟元。

8. 基金及投資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評 價 基 礎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評 價 基 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	\$348,759	100.00%	權益法		\$159,838	100.00%	權益法
LEADMAX LIMITED	325	100.00%	權益法		—	—	—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33	90.00%	權益法		8,666	90.00%	權益法
小 計	358,417				168,5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	成本法		30,000	7.27%	成本法
小 計	30,000				30,000		
合 計	\$388,417				\$198,504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對外投資設立貝里斯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加)投審二字第 090009580 號函核准在案。主要係從事經營電子原料、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透過其轉投資設立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轉投資 Syntech Optronics Co., Ltd. 等。
- (2)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由海外子公司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於開曼另設立 Tsc International LTD., (TSC)並將其所持有之轉投資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轉由 TSC 控股，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加)投審二字第 094013060 號函核准在案。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投資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9,000 仟元，其取得該公司 90% 股權，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務。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外投資設立薩摩亞 LEADMAX LIMITED，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加)投審二字第 094036901 號函核准在案。主要係從事經營電子原料及零組件買賣業。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經採用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	\$11,405	\$8,770
LEADMAX LIMITED	—	—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95	15
合 計	\$12,300	\$8,785

- (6)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28,704 仟元及 8,561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台欣有限公司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 (1)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47 仟元及 769 仟元。利息資本化前利息支出分別為 3,967 仟元及 3,106 仟元。
- (2)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2858%及 0.1957%。
-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813,311 仟元及 881,014 仟元。
- (4)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5. 3. 31.	94. 3. 31.
房 屋 及 建 築	\$15,178	\$9,610
機 器 設 備	220,637	159,960
水 電 設 備	29,440	15,021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426	1,890
試 驗 設 備	17,943	12,694
運 輸 設 備	1,897	1,535
辦 公 設 備	1,014	926
租 賃 改 良	6,104	5,248
其 他 設 備	18,170	16,087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313,809	\$222,971

- (5)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0.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5. 3. 31.	94. 3. 31.
購 料 借 款	\$118,835	\$124,069
週 轉 借 款	83,651	—
合 計	\$202,486	\$124,069

- (1)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1%~6.05%及 0.87%~4.2988%。
- (2)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借款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以前及民國 94 年 9 月 18 日以前陸續到期。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u>廠房、機器試驗、辦公設備</u>		
<u>抵押借款</u>		
期間：95.1.10~100.1.10		
還款：前二年為寬限期不還本，且不得主動提前清償，後三年按季平均攤還。	\$100,000	—
<u>C S P 配合貸款</u>		
期間：自 87.12.24~95.4.1.		
還款：自 90 年 7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869	\$4,347
<u>P I 配合貸款</u>		
期間：自 89.12.30~95.4.1.		
還款：自 92 年 7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683	3,413
合 計	101,552	7,76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52)	(6,208)
淨 額	\$100,000	\$1,552

(1)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30% 及 0.00%。

(2)上列借款已以部份機器設備及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詳附註(六)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簽定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之貸款，已全部動用，期限為 95.1.10~100.1.10，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報非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B.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00%。

(4)C S P 及 P I 配合貸款均係無息擔保借款，因本公司為 C S P 構裝用高分子薄膜基材產品及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計劃開發費用配合款，本公司應自本計劃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 2% 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分別以不超過配合款之 60% 及 40% 為上限。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明細如下：

	95. 3. 31.	94. 3. 31.
國內擔保公司債	\$467,100	\$50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5,095	7,281
合計	<u>\$482,195</u>	<u>\$507,281</u>

(1)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擔保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灣	93.5.31 ~98.5.30	NTD500,000 仟元	0%	合作金庫銀行

(2)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止	每股 NT53.30 元	帳面價值法

(3)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公司債本金逾百分之九十業經轉換，則本公司得以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定義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公司債。	得自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或滿三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及 105.34%)要求本公司將債券贖回。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還本方式：除依辦法得予轉換，提前贖回及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5)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 (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 32,900 仟元已轉換為股本，其面額為 6,173 仟元。

13. 股 本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925,000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92,500,000 股，實際發行 740,384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74,038,368 股。
- (2)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並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00 股。業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4.9.6 加授高字第 09400301850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未分配盈餘 111,057 仟元、員工紅利 14,889 仟元及資本公積 74,038 仟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9,998,4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 (3)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為普通股為 19,800 仟元，共轉換 37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715 仟元，經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換股基準日，其中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發行者計 250 仟股，並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換股基準日後轉換發行者計 122 仟股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提出轉換普通股 3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420 仟元，經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5)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為普通股為 13,100 仟元，共轉換 2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458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發行，並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提出轉換普通股 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55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並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7)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為 95,041,5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950,416 仟元。

14.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項 目	95. 3. 31.	94. 3.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230,467	\$304,505
合 併 溢 額	262,500	262,500
受 贈 資 產	1,970	1,970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1,465	—
轉 換 公 司 債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930	—
轉 換 公 司 價 轉 換 溢 價	26,727	—
合 計	\$524,059	\$568,975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股本。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

- (1)A.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低於百分之八，且員工紅利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或保留分派股東股利。

B.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A. 員工紅利：

提撥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八。且員工紅利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B. 董監事酬勞：

提撥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

C. 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擬逾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2.00 元	每股 1.0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1.00 元	每股 1.50 元
員工紅利	42,357 仟元	29,777 仟元
董監事酬勞	12,707 仟元	8,933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考慮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員工紅利 42,35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707 仟元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4.30 元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30$$

17.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軟性銅箔積層板 (CCL)	\$295,929	\$198,742
保護膠片 (CL)	214,053	181,040
其他	95,314	68,445
合計	605,296	448,227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20,288)	(6,737)
銷貨收入淨額	<u>\$585,008</u>	<u>\$441,490</u>

18.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1. 1. ~ 95. 3. 31.			94. 1. 1. ~ 94. 3.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136	\$27,789	\$51,925	\$19,832	\$15,589	\$35,421
勞健保費用	1,877	1,394	3,271	1,234	1,093	2,327
退休金費用	1,584	862	2,446	799	705	1,504
其他用人費用	2,774	1,410	4,184	2,089	931	3,020
折舊費用	19,959	6,618	26,577	16,017	4,287	20,304
攤銷費用	2,161	1,821	3,982	2,109	3,211	5,32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民國九十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唯本公司對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核定不服，業經提起行政救濟。

(2)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5. 3. 31.	94. 3.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205	\$9,296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562	\$34,128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數：

	95. 3. 31.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556	\$10,639
b. 投資損(益)	(\$63,773)	(\$15,943)
c. 備抵呆帳超限	\$4,374	\$1,093
d.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28,704	\$7,176
e. 未實現結算獎金	\$24,439	\$6,110
f.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57)	(\$739)
g.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4	\$21

	94. 3. 31.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145	\$4,536
b. 投資損(益)	(\$32,061)	(\$8,015)
c. 備抵呆帳超限	\$6,795	\$1,699
d.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8,561	\$2,140
e.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06)	(\$427)
f. 資產減損損失	\$4,976	\$1,244
g. 投資抵減	\$23,655	\$23,65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	3.	31.	94.	3.	31.
(4)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22			\$9,14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422			9,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22)			(1,19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24,300</u>			<u>\$7,949</u>
	95.	3.	31.	94.	3.	31.
(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			\$24,98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			24,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083)			(8,1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15,943)</u>			<u>\$16,883</u>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6)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82,492)			(\$45,313)
上年度應付所得稅			64,544			37,901
本期應付所得稅			(17,948)			(7,412)
預付所得稅抵繳			(231)			(85)
暫時性差異之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553			1,475
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4			691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532)</u>			<u>(\$8,635)</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	3.	31.	94.	3.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973</u>			<u>\$432</u>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		
			(預計數)			(預計數)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8%</u>			<u>13.74%</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	3.	31.	94.	3.	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可分配盈餘			\$623,398			\$385,234
合 計			\$623,398			\$385,234

(9)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 生 年 度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	\$26,959	97
"	研究發展	94	—	4,108	98
"	研究發展	95	\$4,272	—	99
	合 計		4,272	31,067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7,412)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23,655	

20. 每股盈餘

	95. 1. 1~95. 3. 31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01,878	\$88,34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95,005	\$1.07	\$0.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352	—	—
可轉換公司債	2,106	1,580	8,764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3,984	\$89,926	105,121	\$0.99	\$0.8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4. 1. 1~94. 3.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50,266	\$41,63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94,037		\$0.53	\$0.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460		—	—
可轉換公司債	2,195	1,646	9,381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2,461	\$43,277	104,878		\$0.50	\$0.4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有澤)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截至95年3月31日止持股比例為20.89%。
台欣有限公司(台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台虹)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之 百分比	金 額	之 百分比
昆山台虹	\$178,744	30.55%	\$107,804	24.4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尚無重大差異。
- B.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條件係以電匯方式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次月起 120 天及 90 天 T/T 付款。

(2)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昆山台虹	\$221,513	34.62%	\$108,137	22.38%
台欣有限公司	—	—	35,873	7.42%
合 計	\$221,513	34.62%	\$144,010	29.80%

(3) 應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英渥德科技(股)公司	—	—	\$54	0.87%

(4) 財產交易

A. 購入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第一季			
無此事項			
九十四年第一季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帳 列 科 目	金 額
英渥德科技(股)公司	IBM A50 個人電腦	電腦通訊設備	\$51

- (5) 本公司與有澤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簽訂代理合約，取得有澤公司在台之產品銷售代理權，有澤銷售到台灣之產品需透過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轉銷，代理合約有效期間一年，到期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透過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向有澤購入再銷售予其他廠商之有澤產品金額分別為 653 仟元及 195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LEADMAX LIMITED 債務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3,000 仟元及日幣 267,500 仟元。
- (7)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台欣有限公司債務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
- (8)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餘額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象	授信政策	已轉列其他 應收款淨額	帳齡分佈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昆山台虹	T/T 120 天	\$42,714	4~6 個月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昆山台虹	T/T 90 天	—	4~6 個月

- (9)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提供辦公室予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租金收入 9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95.	3.	31.	94.	3.	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備償戶)			—			\$1,34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25,496			23,030
受限制資產—外幣投資型組合產品(註)			—			33,070
房 屋 及 建 築			193,067			192,359
機 器 設 備			283,287			140,962
水 電 設 備			4,913			10,660
其 他 設 備			940			1,207
合 計			\$507,703			\$402,630

(註)：於契約期限內動支受限。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經賣方押匯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u>L / C 金額</u>
美金(USD)	\$564
日幣(¥)	\$100,788

2. 交通銀行楠梓分行 C S P 之到期還款之保證票據計 869 仟元。
3. 為感光型 P I 系基板產品開發計劃保證金開立之保證票據計 683 仟元。
4. 因工業局 C S P 計劃補助款及配合款，由華銀北高雄分行替台虹保證 13,910 仟元。
5. 因「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開發計劃配合款，分別由台銀一高加分行，玉山銀行高雄分行及聯邦銀行鳳山分行提供保證金 1,559 仟元、2,000 仟元及 4,950 仟元。
6. 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核准之其他外銷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份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有權處理承租土地之一切建物及建物內所有設備。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租金分別為 711 仟元及 730 仟元。

7.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6)(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3. 31.	94. 3.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048	\$579,0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3,868	\$753,868
其他金融資產	\$45,379	\$45,3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007	\$76,007
—債券基金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388,417	(註)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02,486	\$202,4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340	\$570,3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552	(註)
應付公司債	\$482,195	(註)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4	\$84
—遠期外匯合約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515	\$630,5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3,937	\$523,937
其他金融資產	\$3,045	\$3,0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198,504	(註)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24,069	\$124,06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132	\$306,132
長期借款	\$7,760	(註)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507,281	(註)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99	\$599
—遠期外匯合約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目前遠期匯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5. 3.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04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53,868(註1)
其他金融資產	—	\$45,379(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007	—
—債券基金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	\$388,417(註2)
負 債		
短期借款	—	\$202,486(註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0,340(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1,552(註2)
應付公司債	—	\$482,195(註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84
—遠期外匯合約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84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99,247 仟元，金融負債為 1,052,53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55,055 仟元，金融負債為 304,038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864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3,967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84	\$20,000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599	\$157,000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與台灣銀行、中國信託、建華商銀簽訂買日幣賣台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20,000 仟元，當期損失為 84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基金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賺取匯率變動價差。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公平價值風險之固定利率公司債。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受匯率變動影響，惟承作部位僅日幣20,000仟元，匯率每變動0.1元僅影響2,000仟元，尚無重大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為浮動利率基金投資，故無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無重大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9. 避險策略：無。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 他

(1) 技術移轉

A. a. 技術移轉對象：

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b. 技術移轉項目：

FCCL 及 COVERLAY 產品製程專利及技術。

c. 技術移轉合約有效期間：

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三年內。

d.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簽定後十五日內日幣 20,000 仟元，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另已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再支付日幣 20,000 仟元，並已全部付訖。

e. 該技術移轉權利金已全部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轉列未攤銷費用且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起開始攤提。

B. a. 技術移轉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移轉項目：

高分子奈米材料與光電應用專案計畫之技術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置、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

c. 技術移轉合約有效期間：

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 授權費用：

先期技術授權金 800 仟元及技術授權權利金 1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

e. 該技術移轉權利金已全部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全數轉列研發費用－其他。

(2) 技術合作

A.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究開發基板型構裝材料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 d. 技術合作報酬：
(a)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研究之人事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 3,812 仟元，分三期支付，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全數支付完畢。
- (b) 權利金
自開始銷售本產品五年內，以淨銷貨額 1%，每一年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其權利金之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權利金。
- e. 以上研究費用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且於民國九十年度轉列未攤銷費用，並分五年攤提。
- B.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究開發「聚酯類軟性印刷電路板基層材料」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
-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 4.5 個月。
- d. 技術合作報酬：
(a)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研究之人事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 840 仟元，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全數支付完畢。
- (b) 權利金
自開始銷售本產品五年內，以淨銷貨額 1%，每一年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
- e. 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度支付完畢，並於民國八十七年轉列未攤銷費用，已攤提完畢。
- C.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究開發高性能構裝用樹脂配方開發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年。
- d. 技術合作報酬：
(a)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研究之人事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 19,500 仟元，分八期支付，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全數支付完畢。
- (b) 權利金
自開始銷售本產品五年內，以淨銷貨額 1%，每一年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其權利金之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e. 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發表成果展，且於民國九十年六月轉列未攤銷費用，並分五年攤提。
上述「聚酯類軟性印刷電路板基層材料受託研究」及「高性能構裝用樹脂配方開發受託研究」所約定之權利金支付，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 D.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共同研究開發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材料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二年期滿。
- d.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管總費等一切費用)：
總計新台幣 14,186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全數支付。
- e. 該技術合作報酬金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支付完畢，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轉列未攤銷費用，分五年攤提。
- E.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 PHOTO VIA 材料開發之特定技術資料(稱本研究成果)並販賣運用「本研究成果」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 d. 技術合作報酬：
授權費用：共新台幣 500 仟元，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 e. 該技術合作酬金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年度轉列未攤銷費用，分五年攤提。
- F.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軟板型 C S P P I 基板之研製特定技術(稱本研究成果)並販賣運用「本研究成果」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 d. 技術合作報酬：
授權費用：共計新台幣 350 仟元，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 e. 該技術合作酬金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年度轉列未攤銷費用，分五年攤提。
- G.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共同研究開發無膠可壓合之 P I 材料特性檢測及塗佈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
- d.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管總費等一切費用)：
總計新台幣 500 仟元，分二期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僅支付 250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C O F 模組無膠 P I 雙面接通軟性電路板技術開發、移轉之諮詢。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八個月。

e.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新台幣 5,854 仟元，分六期支付，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I.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之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主導性產品研究開發計劃，接受之補助款及配合款如下：

a. 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約總補助款 金 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補助款	累積已認列 收入金額
\$8,400	\$8,193	(註)	\$7,996

(註)：感光型全 P I 補助款尚未認列收入金額 197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b. 配合款：

合約總貸款 金 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受配合款
\$8,400	\$8,193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補助款及配合款均已全部請款完畢。

J.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之 C O F 模組無膠 P I 雙面接通軟性電路板技術開發計劃，接受之補助款如下：

a. 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約總補助款 金 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補助款	累積已認列 收入金額
\$9,698	\$9,698	(註)－	\$7,948

(註)：當年度 C O F 補助款尚未認列收入金額 1,75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奈米高分子結構設計與應用。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d. 技術合作報酬：

先期技術授權金共計 1,2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

e. 該技術合作酬金已全部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全數轉列研發費用－其他。

L.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精密塗佈技術服務。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八個月。

d. 技術合作報酬：

服務費用伍拾萬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

e. 該技術合作酬金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支付完畢，且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轉列未攤銷費用，並分二十期攤提。

M. a. 技術合作對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b. 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發可撓性 LCD 面板之光電特性與改善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個月。

d.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之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總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全數支付完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發行(私募)日期	發行(私募)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履約方式	本年度普通股市價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92.11.7	2,145	1,757.50	1,757,500	94.11.7	13.78	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65.90	51.40

(4)減損：

九十五年第一季：無此事項。

九十四年第一季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認列於業主權益部分
減損損失—遞延費用：	\$4,976	—
CSP 技術移轉金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七、八、九。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十。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三)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台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欣有限公司	2	\$411,745	\$162,050 (USD5,000)	\$162,050 (USD5,000)	—	16.16%	\$1,029,364
0	台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EADMAX LIMITED	2	\$411,745	\$170,605 (USD3,000 + JPY267,500)	\$170,605 (USD3,000 + JPY267,500)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人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未上市(櫃)股票	台欣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650	\$348,759	100.00%	\$348,759
未上市(櫃)股票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0,000	5.00%	\$30,000
未上市(櫃)股票	LEADMAX LIMITED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	\$325	100.00%	\$325
未上市(櫃)股票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9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000	\$9,333	90.00%	\$9,333
國內基金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49	\$40,000	—	\$40,012
國內基金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2	\$33,000	—	\$33,003
國內基金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	\$3,007	—	\$2,99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78,744	30.55%	交貨次月起120天內電匯付款	—	—	應收帳款 \$221,513 其他應收款 \$42,714	— 34.62% 94.13%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4,227	0.63	\$42,714	轉列其他應收款積極催款，且於期後已大部份收回	尚未收回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1)台虹科技(股)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欣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電子原料、零組件 之買賣	\$287,217	\$287,217	8,650	100.00%	\$348,759	\$11,405	\$11,405	—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23號14樓之2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9,000	\$9,000	900	90.00%	\$9,333	\$994	\$895	—
LEADMAX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子原料、零組件 之買賣	\$337	\$337	10	100.00%	\$325	—	—	—

(2)子公司：台欣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SYNTECH OPTRONICS CO., LTD.	Sul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ltius	電子原料、零組件 之買賣	\$3,478	\$3,478	105	70.00%	\$3,199	—	—	—
TSC INTERNATIONAL LT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ds	電子原料、零組件 之買賣	\$230,112	\$230,112	6,960	100.00%	\$285,543	\$11,581	\$11,581	—

(2)孫公司：TSC INTERNATIONAL LTD.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城北路	生產、加工高分子 薄膜塗佈材料、高 分子銅箔塗佈材料	\$32,319	\$32,319	註1	100.00%	\$90,564	\$12,267	\$12,267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緯四路北側	生產高分子銅箔塗 佈材料、光學擴散 膜材料及網狀液晶 聚合物顯示器等。	\$197,793	\$197,793	註1	100.00%	\$194,255	(\$685)	(\$685)	—

註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台欣有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普通股股票	SYNTECH OPTRONICS CO.,LTD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5	\$3,199	70.00%	\$3,199
普通股股票	TSC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6,960	\$285,543	100.00%	\$285,543
普通股股票	AKM	N/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0	\$26,590	3.11%	\$28,148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孫公司：SYNTECH OPTRONICS CO., LTD.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受益憑證	寶捷貨幣型基金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2948	\$4,553	—	\$4,553

附表八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孫公司：TSC INTERNATIONAL LTD.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普通股股票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N/A(有限公司)	\$90,564	100.00%	\$90,564
普通股股票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N/A(有限公司)	\$194,255	100.00%	\$194,25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孫公司：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付) 票 據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帳款比率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本公司持股100%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78,744	30.55%	交 貨 次 月 起 120 天 內 電 匯 收 款	—	—	(\$264,227)	98.3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未經核閱)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或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或累積投資金額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	\$32,319 (USD9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32,319	—	—	\$32,319	100.00%	\$12,267	\$90,564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光學擴散膜材料及網狀液晶聚合物顯示器等。	\$197,793 (USD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197,793	—	—	\$197,793	100.00%	(\$685)	\$194,255	—

(2)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0,112		\$260,641	\$863,67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2.(1)及(2)。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USD500萬係為台欣短期放款所做之背書保證。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事項。